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8）1749号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2018年4月4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审核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

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侠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斌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1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尾款人民币14,5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985,500,000.00元。再扣除保荐费首付款、债券登记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49,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550,400.00元，该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17]01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新区北区制药工业园二期工程		35,422.00	35,422.00
2	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新疆基地	32,000.00	28,587.00
		河南基地	33,000.00	30,000.00
3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5,991.00	5,991.00
合 计			106,413.00	100,000.00

注：根据《募集说明书》，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4月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348.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高新区北区制药工业园二期工程	35,422.00	
2	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新疆基地	28,587.00
		河南基地	7,386.75
3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30,000.00	5,756.89
合 计		5,991.00	204.50
		100,000.00	13,348.14

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新疆基地预先投入资金包括工程建设费用5,454.15万元、设备投资1,682.32万元、待摊投资228.80万元、其他投资21.48万元。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河南基地预先投入资金包括工程建设费用4,058.27万元、设备投资1,117.15万元、待摊投资481.47万元、其他投资100.00万元。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资金包括软件购置费204.50万元。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